

# 居民跨境“炒股”收入也要缴税?

有网友收到税务部门提醒，专家称中国税收采取属地加属人原则

近期，社交平台上有多位网友反映收到了税务部门发出的提醒：依法办理境外所得申报并缴纳相应税款。有部分网友表示疑惑：“个人境外所得要缴税吗？为什么我以前没有收到过类似提醒？如果漏报要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？”专家表示，中国的税收政策采取属地加属人的原则，即自然人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收入要缴税，中国居民在境外取得的收入也要向税务部门办理纳税申报。



## 1 个人所得税法首条规定境外所得须缴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第一条就规定：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，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。这是我国自1980年正式确立个人所得税制度以来一直坚持的课税原则，也是美国、德国、澳大利亚等主要经济体以及大部分发展中国家的通行规范。

针对网友的疑问，记者向有关部门进行了求证。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的回复称：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，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，向中国境内任职、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；在中国境内没有任职、受雇单位的，向户籍所在地或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；户籍所在地与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，选择其中一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；在中国境内没有户籍的，向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。

上海财经大学财税投资学院院长范子英解释，中国的税收政策采取属地加属人的原则，即自然人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收入要缴税，中国居民在境外取得的收入也要向税务部门办理纳税申报。

关于“属人原则”，即判断个人是否属于我国的税收居民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目前规定了两个标准：一是住所标准。对于因户籍、家庭、经济利益关系而在我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，不考虑实际居住时长，都视为我国的税收居民，应就全球所得在我国申报纳税。二是居住时长标准。针对的是在我国没有住所的个人，在一个纳税年度内(即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)在我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，也被视为我国的税收居民，全球所得也应在我国申报纳税。

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具体包括哪些内容？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在2020年印发的《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》等文件中，对居民个人境外所得相关申报事宜进行了规定，其中包括9项内容。比如：因任职、受雇、履约等在中国境外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；在中国境外从事生产、经营活动而取得的与生产、经营活动相关的所得；从中国境外企业、其他组织以及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；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等。

## 2 跨境炒股按纳税年度盈亏互抵后的净收益纳税

围绕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等，最近网友们讨论比较多的话题是跨境“炒股”所得是波动的，该如何缴税？

中央财经大学国际税收研究中心执行主任何杨公开谈道，对于境外的股票交易，我国税务部门在征管操作中，允许纳税人按照纳税年度盈亏相抵，但不允许跨年互抵。何杨认为，因为股票交易属于财产转让，财产转让目前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按次计征。也就是说，转让一次股票，就按本次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，但股票交易可能多次，有盈有亏，为了更加合理地考虑收益，对于股票交易会按照纳税年度盈亏互抵之后的净收益进行纳税。

需要强调的是，个人未申报或未如实申报境外所得，都是税收违法行为，除了被要求补缴税款外，还会被加收滞纳金，情形严重的还可能被稽查部门立案检查，将面临税务处罚。

此外，部分网友的疑问是：“我以前怎么没有

收到税务部门的提醒，让缴纳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？”对此，范子英告诉记者，这与我国通过CRS（共同申报准则）与100多个国家或地区实现金融账户信息自动交换有关，税务机关基于税收大数据分析，可精准识别到未申报的境外收入。

据了解，中国在2018年首次完成CRS信息交换，经过多年积累，今年开始正式追缴。

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李戎分析认为，中国对境外所得进行征税一直有相关的法律支撑，也与世界上其他主要国家的相关政策一致，近期公众感受到的催收其实反映出税收征管能力的加强。在个人境外所得税收方面，相关政策法规已经较为完善，目前进一步改进的方向是税收征管技术和跨国税收协作。

范子英还建议，未来个人的境内境外税收政策要尽量保持一致。因为目前我国境内外个人所得税的税收政策是不同的，未来如何把两方面税收政策打通，把两方面收入都记在一个人名下，这很关键。（据《南方都市报》）

## 相关链接

### 中国境外所得

- ① 因任职、受雇、履约等在中国境外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；
- ② 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支付且负担的稿酬所得；
- ③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；
- ④ 在中国境外从事生产、经营活动而取得的与生产、经营活动相关的所得；
- ⑤ 从中国境外企业、其他组织以及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；
- ⑥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；
- ⑦ 转让中国境外的不动产、转让对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投资形成的股票、股权以及其他权益性资产（以下称权益性资产）或者在中国境外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。但转让对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投资形成的权益性资产，该权益性资产被转让前三年（连续36个公历月份）内的任一时间，被投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资产公允价值50%以上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的，取得的所得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；
- ⑧ 中国境外企业、其他组织以及非居民个人支付且负担的偶然所得；
- ⑨ 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，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 2025首届葡萄酒风土文化双年展 葡萄酒与葡萄酒艺术品拍卖会拍卖公告

“2025首届葡萄酒风土文化双年展——葡萄酒与葡萄酒艺术品拍卖会”即将举行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拍卖会共上拍142件拍品，知名产区高分酒款、稀缺名酒、国内外名家艺术作品、私人窖藏臻品。其中葡萄酒50款，国际国内知名艺术家绘画作品54幅，其他艺术藏品陶瓷、黄河石画、贺兰砚、唐卡、水晶共计38件。

二、预展地点及时间：宁夏贺兰山酒庄9月4日—9月6日10时-18时

三、拍卖时间：2025年9月8日17时开拍

四、拍卖地址：银川图兰朵安漠酒店

五、拍卖机构：宁夏盛世开元拍卖有限公司

六、联合发起单位：宁夏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宁夏诺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七、本次拍卖标的拍卖机构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，有意竞买者请与拍卖机构联系办理竞买登记手续，领取竞买号牌。

八、联系方式：马经理 18909516711 陈经理 13409586481

宁夏盛世开元拍卖有限公司

2025年8月19日

## 彭阳电厂750千伏送出工程内审提前完成

近日，国网宁夏经研院在银川召开彭阳电厂750千伏送出工程可研内审会，相关部门、彭阳发电厂筹备处等单位代表参会。该工程是宁夏能源领域关键项目，建成后对优化能源结构、保障电力供应意义重大，兼具社会效益和经济效

益。此次内审采用“专家进组”模式，评审专家围绕核心要素全面论证，提出合理化建议。内审完成标志着国网宁夏经研院提前完成2025年计划内750千伏项目期内审，后续将持续发挥技术支撑作用，提升服务水平。（陈娜）

